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LAD NGERN SUCHAT(蘇猜)

住○○市○○區○○路0000巷00弄0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ALAD NGERN SUCHAT(蘇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TALAD NGERN SUCHAT(蘇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甫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同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詎其猶
02 不知悔改，再度為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為警查獲時所
03 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9毫克，惡性非輕，惟念
04 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犯後態度良好，且並未造成其
05 他人員、財物之損害，並考量其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
06 於市區道路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7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8 惕。

09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泰國
11 籍外國人，因工作原因合法居留在我國，其雖因本案酒後駕
12 車行為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考量尚無其他證據可
13 以證明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性，故本院
14 考量被告這個案件的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
15 況等情況，認為沒有必要在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
16 驅逐出境，併予敘明。

17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
18 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9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施 茜 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4978號

14 被 告 TALAD NGERN SUCHAT

15 (泰國籍，中文名蘇猜)

16 男 39歲(民國74【西元1985】年00
17 月00日生)

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9 ○區○○路0000巷00弄0號

20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TALAD NGERN SUCHAT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25 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10月19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197號
26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7 畢。竟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2月28日18時30分許起至同
28 日19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00巷00弄0號宿舍飲
29 用紅酒3小杯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30 以上後，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

01 共危險之犯意，隨即於同日19時10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
02 車出發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
03 ○區○○○路000號之1前，因面色潮紅為警攔查發現TALAD
04 NGERN SUCHAT身上有濃重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
05 測，並於同日19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6 升0.89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ALAD NGERN SUCHAT於警詢及偵查
10 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當事人酒精測
11 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2 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13 堪以認定；又被告本件構成累犯之事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
14 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197號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署刑
1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請依法加重其刑。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1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9 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197號刑事簡易判
20 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
21 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所為均係不能安全
23 駕駛罪，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
24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5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
2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